

2022 年度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安谷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

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and 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高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安谷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在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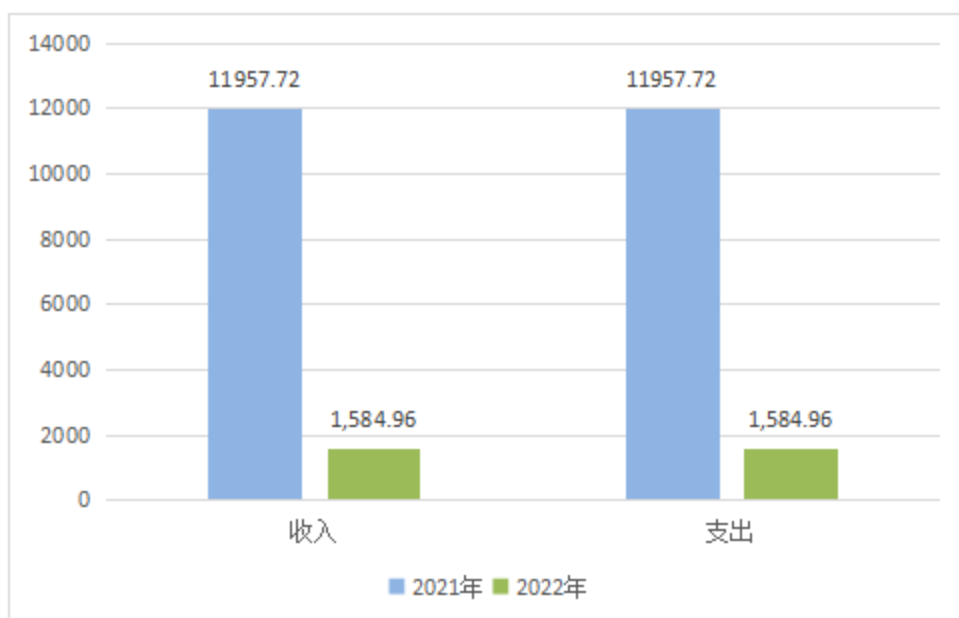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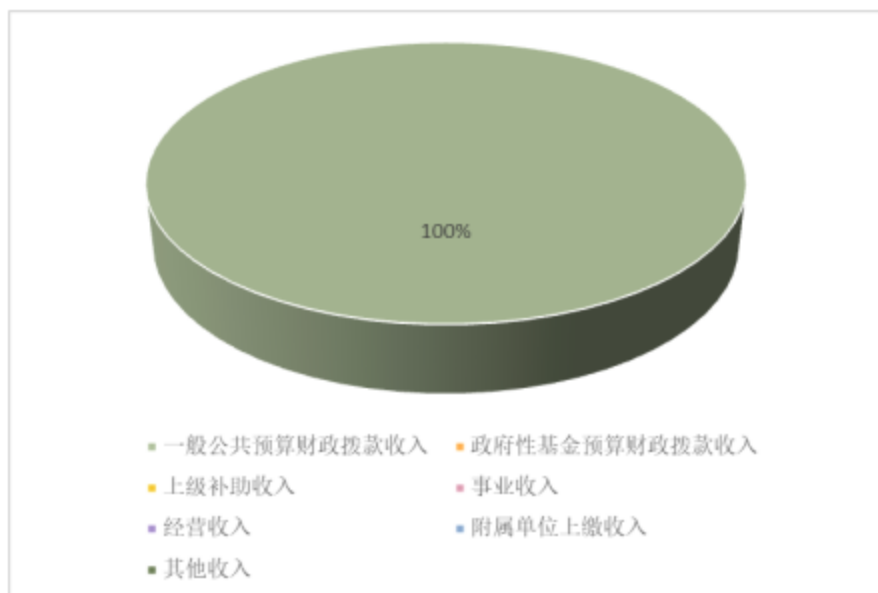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584.9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72.76 万元，下降 8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减少灾后重建搬迁安置资金，第二阶段过渡性安置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补助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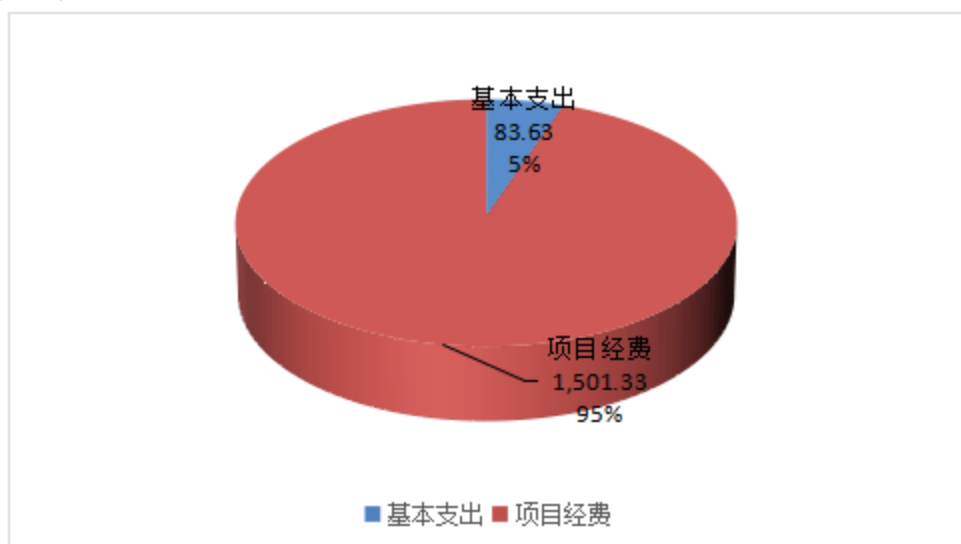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6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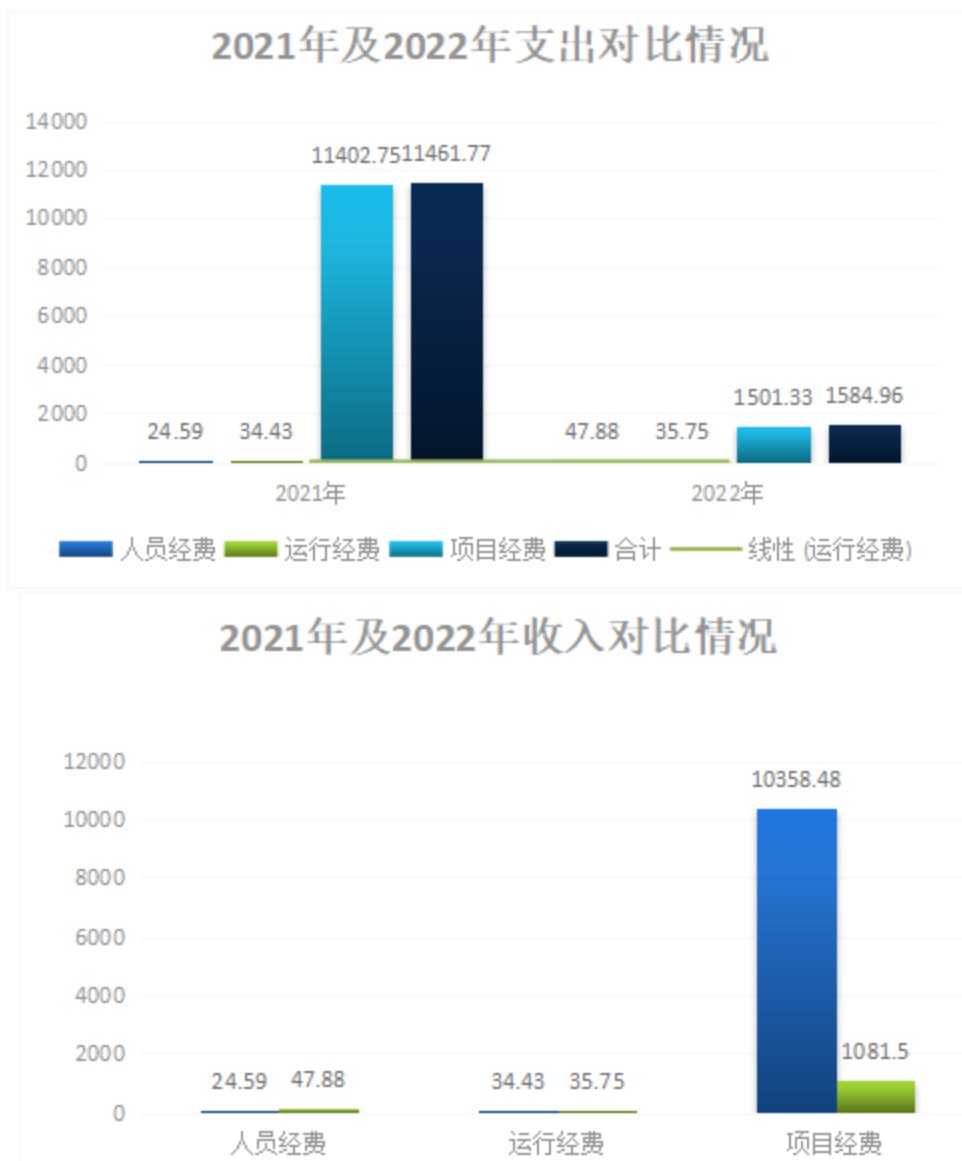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8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3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1,501.33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4.9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372.76万元，下降8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减少灾后重建搬迁安置资金，第二阶段过渡性安置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补助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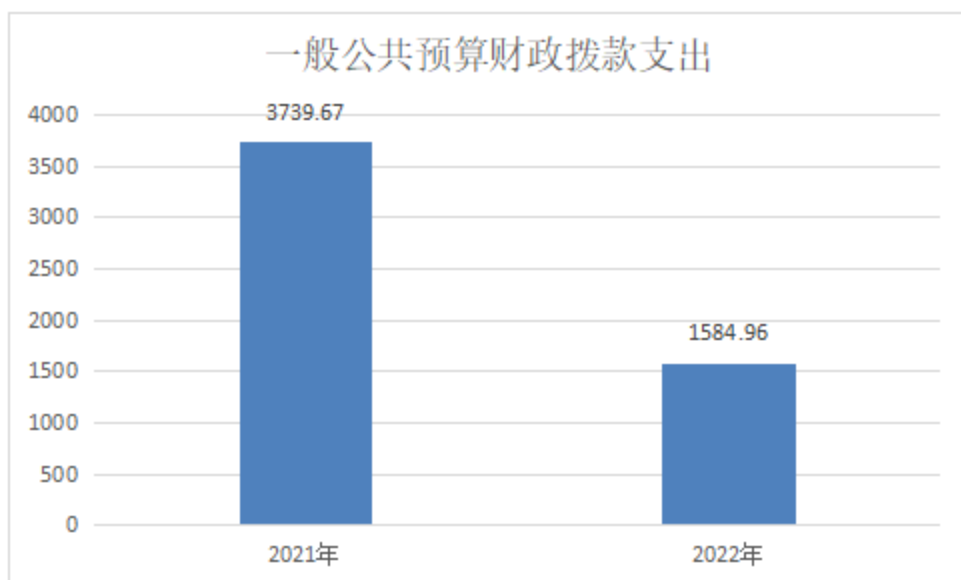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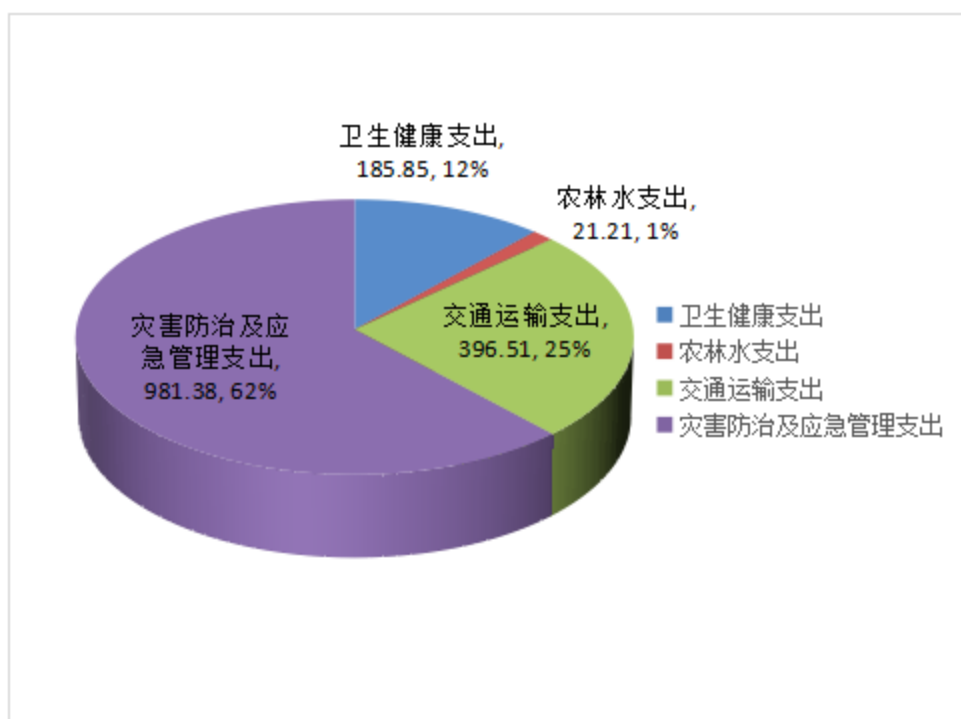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54.71万元，下降57.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第二阶段过渡性安置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补助等一次性项目资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185.85万元，占11.7%；农林水支出21.21万元，占1.3%；交通运输支出396.51万元，占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81.38万元，占61.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84.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09): 支出决算为 185.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2.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99): 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3. 交通运输支出(21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99): 支出决算为 396.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01)行政运行(01): 支出决算为 83.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01)安全监管(06): 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应急

救援（08）：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应急管理（09）：支出决算为 18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其他应急管理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8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消防事务（02）消防应急救援（04）：支出决算为 17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消防事务（02）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森林草原防灾减灾（02）：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07）自然灾害救灾补助（03）：支出决算为 2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07）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99）：支出决算为 22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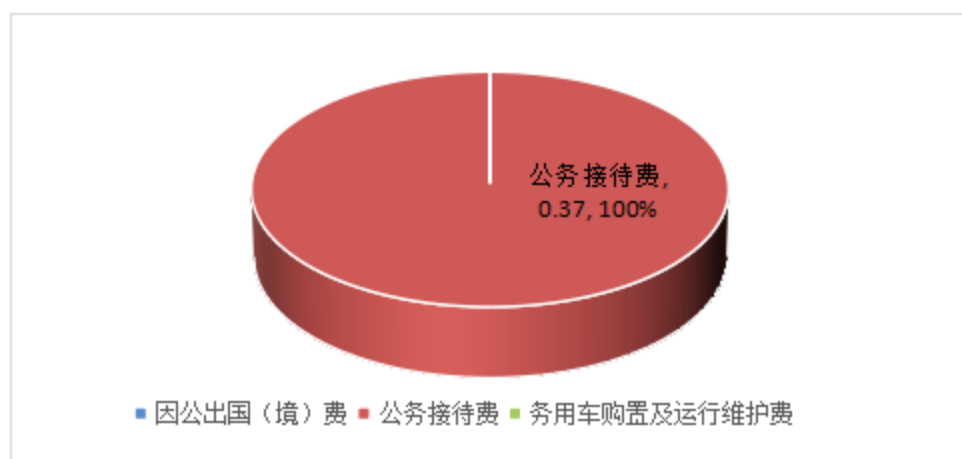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省安委会，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2021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与 2021 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1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省安委会，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的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6 人次，共计支出 0.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安委会，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餐费共计 0.3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5万元，比2021年增加1.32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预算调整为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项目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项目自评分为80分，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我单位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

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升质量，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极大的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用于防汛方面的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督综合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应急救援（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主要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安谷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高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

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安谷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在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职人员总数 10 个，其中：参公编制 2 个，劳务派遣 2 个，借用人员 6 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保障应急分局正常运转。
- 2.做好储备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和汛期和森林防火期间各项工作。
- 3.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2 年支出合计 158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5%；公用经费支出 32.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3%；项目支出 150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72%。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 823.0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803.0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0 万元，中期调整 781.9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1604.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803.02	781.94	1584.96
二、其他收入	-		
年初结转结余	20	-	20
总计	823.02	781.94	1604.96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02 万元，中期调整为 781.9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1604.96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1604.96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3.6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83.63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521.33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521.33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00%。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3	20.63	83.63	83.63	100%
人员经费	24.76	26.76	51.52	51.52	100%
公用经费	38.24	-6.13	32.11	32.11	100%

二、项目支出	760.02	761.31	1521.33	1521.33	100%
总计	823.02	781.94	1604.96	1604.96	100%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2年对22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完整，分设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10个二级指标，但大部分二级指标下设三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的制定，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2022年我单位任务完成如下：

1. 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压紧压实责任。通过召开党工委会15次、主任会10次、专题会20次及4次全区安全生产例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防震减灾、防汛抗旱工作，不折不扣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工作决策部署。

2. 坚持敏感节点不松懈，强力管控风险。紧绷“过节关”，在“春节”“清明”“端午”“国庆”“省十四届运动会”“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节点，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及班

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察督导 30 余次，持之以恒地对重点场所开展节前、节中、节后安全大检查，做好防大抓小、堵漏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 坚持问题为导向，强力开展安全大检查大督导大整改。今年，我局先后印发了《乐山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乐山高新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高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专项工作方案》等方案，通过各种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安全、工贸行业、城市运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统筹推进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护安 2022 监管执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等重点专项工作。聘请安全专家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全覆盖的执法检查，截至目前，累计派出检查组 98 次，检查单位、场所 240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363 处，整改率 100%。办理了乐山市首件非法经营汽油案并移送公安机关。此外，接受省、市各类安全督导巡查 14 次，整改问题隐患 36 个。

4. 坚持以宣传活动和实战演练为抓手，强力普及安全发展观念。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和综合应急演练为抓手，先后开展了 1 次全区性森林灭火实战演练、1 次全区性防汛地灾防治综合实战演练和 3 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指导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活动；5 月 6 日，成功举办了“四川省 2022 年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

地质灾害综合实战演练”，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5. 坚持生命至上理念，强力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修订完善了《乐山高新区防洪应急预案（2022修订）》，印发了《乐山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乐山高新区多灾种叠加应急预案》；优化了以分管委领导亲自包片、区级部门、镇、村（社区）、组参与的“片区包干、五级联动”网格化管理的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体系格局，明确了1+19应急指挥体系。今年以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坐镇一线、共同发力，有效应对了“9.5”泸定地震、“6.26”“7.27”暴雨等自然灾害；压实区、镇、村、组、网格员五级130余名干部防汛责任，严格落实“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要求，今年以来，共提前组织群众转移13次，累计转移166户、496人。

6. 坚持应急能力建设，强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在安谷镇每个村（社区）安装云喇叭35组；建成区镇一体化应急物资仓库和16个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投入11万余元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实验小学各安装地震预警系统一套。拟投入160万元建设智慧化、信息化的应急指挥中心，并预计在今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投入310余万元配备城市主战消防车、皮卡车、卫星电话、无人机、对讲机、帐篷、床、棉被等物资装备1200余件套。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落实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根据绩效评

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在支出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整体情况：本单位2022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我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2个，预算数1521.33万元，年末执行数1521.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2.50万以上的项目：

项目1：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项目，根据（乐高应急〔2021〕21号）文件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148万元，用于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方案编制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咨询调研等工作，结合国家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应急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调查专题方案、聘请1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专题方案、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专题方案、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危化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调查专题方案、对各部门专题方案汇总，聘请3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2、区级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与图件整理汇总：聘请13人次对地震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气象部门、水利部门、林草部门、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应急部门已有数据汇总；3、培训教材编制：聘请2人次，结合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发文等

内容，进行梳理成册；为召开 1 次不少于 10 人的启动暨培训会、召开 4 次不少于 20 人的技术培训会、在调查过程中分阶段召开 2 次不少于 10 人的推进会，编制不少于 200 份培训教材，使其在普查过程中操作技术规范、进行重难点攻坚和各种疑难点解答；4、普查宣传：预计制作宣传横幅 10 条、宣传海报 50 张、宣传手册 1000 份，为了向全区宣传风险普查工作；5、各普查成员数据汇总整合入库：聘请 14 人次对相关部门综合性成果数据汇总整合入库，方便后续资料查询以及后期自然灾害决策提供数据类的指导性意见；6、普查实施：聘请 14 人次对学校、医疗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重要载体进行调查统计；对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不少于 63 个调查指标的调查；聘请 10 人次，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数据以及对行业单位调研等方式，进行历史灾害灾情调查；预计聘请 12 人次，进行约 473 个指标的综合减灾能力调查；预计对 7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通过遥感、现场采集、抽样调查、数据核查等手段进行调查；预计对 5 座市政桥梁、74.19 千米市政道路、140 千米供水管线、8 座供水厂等市政设施进行调查；预计对 16.84 千米高速、国省干线、46.37 千米农村公路、3 座大桥等交通设施进行调查；预计完成我区气象灾害风险、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水旱灾害致灾等风险调查。预算数 148 万元，年末执行数 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项目 2: 安置点房屋租赁费项目，按照乐高应急〔2021〕25 号文件内容，2022 年花费约 133.07 万元支付 2020 年 9

月—2022年9月安置点租金及水电费，为安置点租赁112间房屋，供于约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使用，以保障2020年“8.18”特大洪涝灾害对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预算数133.07万元，年末执行数133.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项目3：原老江村过渡安置补助项目，按照乐中安府〔2021〕136号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220.25万元，对原老江村500户村民过渡性安置发放生活补助和住房补助，其中需要对2040名发放村民过渡性安置生活补助，每人20人/天；对1860名发放村民过渡性安置住房补助，每人100人/月。安置补助发放工作，以保障原老江村居民基本生活。预算数220.25万元，年末执行数220.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项目4：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项目，预算数75万元，年末执行数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项目5：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项目，预算数110.86万元，年末执行数110.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项目6：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项目，预算数167.58万元，年末执行数167.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机制健全。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

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健全。

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经核查，我单位暂未开展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未信息公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按时在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绩效目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3. 及时整改

及时整改。我单位无整改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我单位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升质量，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极大的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由于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前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加强预算执行中期管理

加强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对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实时掌控，把握好预算执行进度。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事中绩效进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表：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16		28.16		1		
其中:财政拨款	28.16		28.1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2022年财政预算28.16万元用于应急物资购买,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2022年财政预算28.16万元用于应急物资购买,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购买数量	1000	1000	10	10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物资购买成本	30	30	0	0	
应急物资购买成本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物资可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物资购买机制完善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满意度	95	95	0	0	
		应急物资使用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编制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5.5万元,聘请1家以上的三方服务公司和10人次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应急预案编制,用于应对相应突发事件,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2022年财政预算5.5万元,聘请1家以上的三方服务公司和10人次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应急预案编制,用于应对相应突发事件,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应编制应急预案数量	3	3	7	7	
		聘请专家参与评审次数	10	10	7	7	
	质量指标	预案编制验收率	100	100	0	0	
		应急预案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及时率	100	100	6	6	
		专家评审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案编制总体成本	6	6	5	5	
		聘请专家评审费用标准	1000	1000	7	7	
编制成本		10	1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成果利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90	10	10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0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家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1		
其中:财政拨款	2.28		2.2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2.28万元,聘请专家对对全区各企业、乡镇、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等方面授课,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全年对区内各企业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检查,以提高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自救等能力。			2022年财政拨款2.28万元,聘请专家对对全区各企业、乡镇、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等方面授课,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全年对区内各企业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检查,以提高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自救等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2	2	5	5	
		聘请专家授课人次	20	20	5	5	
		聘请专家安全生产检查人数	25	25	5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专家授课服务达标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检查费用标准	1200	1200	3	3	
		聘请授课专家费用标准	1000	1000	3	3	
		专家授课及时率	100	100	4	4	
		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授课内容授课对象知晓率	90	90	5	5	
		全年专家授课费用成本	2	2	4	4	
		全年安全生产专家费用	10	10	0	0	
效果指标	专家意见符合安全生产法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企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	10	
		授课内容授课对象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授课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专家意见满意度	95	95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汛专项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2	21.22	1				
其中:财政拨款	21.22	21.2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21.22万元,用于汛期期间租用不少于100人次人工、不少于50台次机具,制作不少于10份大型宣传稿和宣传栏,印刷不少于1万份宣传资料,出物不少于12人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不少于5千件物资。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21.22万元,用于汛期期间租用不少于100人次人工、不少于50台次机具,制作不少于10份大型宣传稿和宣传栏,印刷不少于1万份宣传资料,出物不少于12人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不少于5千件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出动人次	12	12	3	3	
		大型宣传稿和宣传栏制作数量	10	10	3	3	
		人工租用数量	100	100	3	3	
		宣传印刷数量	0.5	0.5	3	3	
		物资购买数量	1000	1000	3	3	
		机具租用数量	20	20	2	2	
	质量指标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质合格率	100	100	3	3	
		租用人工出勤率	100	100	3	3	
		大型宣传稿或宣传栏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宣传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租用机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购买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人工租用总成本	3	3	3	3	
		物资购买总成本	9	9	3	3	
		宣传费总成本	12	12	3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费用总成本		3	3	3	3		
机具租用总成本		3	3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应急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防汛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维护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		
其中:财政拨款	14.7		14.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高应急〔2021〕6号》文件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15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1家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本区内1个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系统内24个点位每月至少一次维护,该系统用于森林防火工作,从而提高高新区森林防火能力。				按照《乐高应急〔2021〕6号》文件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15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1家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本区内1个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系统内24个点位每月至少一次维护,该系统用于森林防火工作,从而提高高新区森林防火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点位数	24	24	10	10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次数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报修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1	1	0	0	
	成本指标	全年维护成本	15	15	0	0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成本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护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				
其中:财政拨款	148	14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乐高应急〔2021〕21号》文件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148万元,用于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方案编制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咨询调研等工作,结合国家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应急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方案、聘请1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历史灾害专项方案、聘请1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专项方案、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危化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专项方案、对各部门专项方案汇总,聘请3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工作方法和实施细则;2、区级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与附件整理汇总,预计聘请13人次对地震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气象部门、水利部门、林草部门、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应急部门已有数据汇总;3、培训教材编制:预计聘请2人次,结合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及文件内容,进行梳理成册;为召开1次不少于10人的启动暨培训会、召开4次不少于20人的技术培训会、在普查过程中分阶段召开2次不少于10人的推进会,编制不少于200份培训教材,使其在普查过程中操作技术规范,进行重难点攻坚和各种特殊难点解答;4、普查宣传:预计制作宣传横幅10条、宣传海报30张、宣传手册1000份,为了向全区宣传风险普查工作;5、各普查成员单位数据汇总整合入库:预计聘请14人次对相关部门综合性成果数据汇总整合入库,方便后续资料查询以及后期自然决策提供数据支持的参考性意见;6、普查实施:预计聘请14人次对学校、医疗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普查统计;预计对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不少于63个普查指标的普查;预计聘请10人次,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等方式,进行历史灾害普查;预计聘请12人次,进行约473个指标的普查;预计对7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通过促密、拆除、加固、抽换等方式进行普查;预计对3区市政桥梁、74.19千米市政道路、140千米供水管线、8座供水厂等市政设施进行普查;预计对10.84千米高速、国省干线、40.37千米农村公路、3区大桥等交通设施进行普查;预计完成我区气象灾害风险、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普查。</p>		<p>根据《乐高应急〔2021〕21号》文件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148万元,用于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方案编制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咨询调研等工作,结合国家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应急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方案、聘请1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历史灾害专项方案、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专项方案、聘请2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应急系统危化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专项方案、对各部门专项方案汇总,聘请3名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工作方法和实施细则;2、区级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与附件整理汇总,预计聘请13人次对地震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气象部门、水利部门、林草部门、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应急部门已有数据汇总;3、培训教材编制:预计聘请2人次,结合国家下发的应急类技术规范、实施方案、国家及省级政策及文件内容,进行梳理成册;为召开1次不少于10人的启动暨培训会、召开4次不少于20人的技术培训会、在普查过程中分阶段召开2次不少于10人的推进会,编制不少于200份培训教材,使其在普查过程中操作技术规范,进行重难点攻坚和各种特殊难点解答;4、普查宣传:预计制作宣传横幅10条、宣传海报30张、宣传手册1000份,为了向全区宣传风险普查工作;5、各普查成员单位数据汇总整合入库:预计聘请14人次对相关部门综合性成果数据汇总整合入库,方便后续资料查询以及后期自然决策提供数据支持的参考性意见;6、普查实施:预计聘请14人次对学校、医疗机构、公共文化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普查统计;预计对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不少于63个普查指标的普查;预计聘请10人次,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等方式,进行历史灾害普查;预计聘请12人次,进行约473个指标的普查;预计对7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通过促密、拆除、加固、抽换等方式进行普查;预计对3区市政桥梁、74.19千米市政道路、140千米供水管线、8座供水厂等市政设施进行普查;预计对10.84千米高速、国省干线、40.37千米农村公路、3区大桥等交通设施进行普查;预计完成我区气象灾害风险、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普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专项方案研究	1	1	0.5	0.5	
		编制和整理火灾危险隐患排查隐患台账数量	1	1	0.5	0.5	
		各区供水厂风险普查数量	8	8	0.5	0.5	
		制作风险普查宣传海报数量	30	30	0.5	0.5	
		各区市政道路风险普查长度	74	74	0.5	0.5	
		各区市政桥梁风险普查数量	3	3	0.5	0.5	
		水旱灾害综合普查与风险识别隐患排查数量	1	1	0.5	0.5	
		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台账数量	700	700	0.5	0.5	
		聘请普查成果数据汇总整合入库人次	14	14	0.5	0.5	
		聘请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教材人次	2	2	0.5	0.5	
		高速、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风险普查长度	10.84	10.84	0.5	0.5	
		各区大桥风险普查数量	3	3	0.5	0.5	
		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教材数量	100	100	0.5	0.5	
		制作风险普查宣传手册制作数量	1000	1000	0.5	0.5	
		编制应急系统历史灾害专项方案数量	1	1	0.5	0.5	
		整理已有基础数据与附件部门数量	8	8	0.5	0.5	
		编制应急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方案数量	1	1	0.5	0.5	
		农村公路风险普查长度	40.37	40.37	0.5	0.5	
		风险普查宣传海报设计数量	1	1	0.5	0.5	
		聘请第三方编制教材人次	1	1	0.5	0.5	
编制工作方法和实施细则数量	1	1	0.5	0.5			
制作风险普查宣传横幅	10	10	0.5	0.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供水管网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历史灾害情报查询功能普查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应急系统公共部分系统查询专题功能普查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全区房屋建筑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全区农村公路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0.3	
		普查成果数据汇总报告入库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全区气象灾害救灾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全区水旱灾害救灾调查与风险隐患排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危化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调查工作能力和实施细则普查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全区危化品重点企业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增川数据普查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全区市取消防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第三方风险普查方案编制工作(报告)率	100	100	0.5	0.5	
		全区大册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3	0.3	
		全区供水厂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全区电话、直管干段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编组数据与附件整理汇总工作(报告)率	100	100	0.5	0.5	
		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人次	30	30	0.5	0.5	
		风险普查宣传手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风险普查宣传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专题功能普查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全区市取消防风险普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	0.0	
		风险普查宣传册制作及打单	100	100	0.0	0.0	
		风险普查宣传册制作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市取消防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房屋建筑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工作能力和实施细则编制及打单	100	100	0.0	0.0	
		风险普查宣传手册制作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区级部门已有编组数据与附件整理汇总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农村公路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电话、直管干段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气象灾害救灾调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危化品重点企业调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普查成果数据汇总报告入库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公共部分系统调查专题功能编制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危化企业、矿山(煤矿、非煤矿)调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历史灾害情报查询功能编制及打单	100	100	0.0	0.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增川数据编制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大册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供水管网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5	0.5		
全区市取消防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全区供水厂风险普查及打单	100	100	0.4	0.4			
全区水旱灾害救灾调查与风险隐患排查及打单	100	100	0.0	0.0			
应急系统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专题功能研究编制	100	39	100	0.0	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政桥梁普查预算标准	0.6	0.6	0.6	0.6	
		培训教材编制成本预算数	3.2	3.2	0.6	0.6	
		各区风险普查方案编制成本	5.4	5.4	0.3	0.3	
		农村公路普查预算标准	0.025	0.025	0.6	0.6	
		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成本预算数	15	15	0.6	0.6	
		市政道路普查预算标准	0.1	0.1	0.6	0.6	
		聘请第三方对已有数据与事件数据汇流预算数	7.8	7.8	0.6	0.6	
		河道、湖泊干流普查预算标准	0.025	0.025	0.6	0.6	
		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成本预算数	3.5	3.5	0.6	0.6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成本预算数	8	8	0.6	0.6	
		普查实施人员成本预算数	24.4	24.4	0.6	0.6	
		普查成果数据汇总整合入库成本预算数	8.4	8.4	0.6	0.6	
		普查宣传资料制作成本	1.3	1.3	0.6	0.6	
		房屋建筑风险普查预算成本预算数	128	128	0.6	0.6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风险识别成本预算数	5	5	0.6	0.6	
		大桥普查预算标准	0.11	0.11	0.6	0.6	
		供水厂普查预算标准	0.025	0.025	0.6	0.6	
供水管网普查预算标准	0.1	0.1	0.6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机制完善性	优秀中低值	优秀中低值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置点房屋租赁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3.07		133.07		1		
其中:财政拨款	133.07		133.0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高应急〔2021〕25号文件内容,2022年花费约133.07万元支付2020年9月-2022年9月安置点租金及水电费,为安置点租赁112间房屋,供于约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使用,以保障2020年“8.18”特大洪涝灾害对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			按照乐高应急〔2021〕25号文件内容,2022年花费约133.07万元支付2020年9月-2022年9月安置点租金及水电费,为安置点租赁112间房屋,供于约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使用,以保障2020年“8.18”特大洪涝灾害对50户100名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点租房间数	112	112	10	10	
		租房间数	112	112	0	0	
	质量指标	安置点水电费交付准确率	100	100	5	5	
		安置点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水电费交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受灾群众安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安置点水电总体成本	7868.7	7868.7	5	5	
		安置点房屋租金标准	388	388	5	5	
		总费用成本	1171244	1171244	0	0	
		安置点电费总体成本	120431.3	120431.3	5	5	
	安置点房租总体成本	1042944	1042944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点租房房屋入住率	90	90	15	15		
	可持續影响指标	安置点房屋租用机制完善度	优秀中低档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住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安置群众满意度	90	90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系统尾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5		7.35		1		
其中:财政拨款	7.35		7.3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7.35万元,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尾款,保障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2022年财政预算7.35万元,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尾款,保障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尾款支付成本	7.35	7.35	15	15	
		尾款支付成本	7.35	7.35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尾款支付应付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使用满意度	90	90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防车采购尾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2		3.42		1		
其中:财政拨款	3.42		3.4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3.42万元,完成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2%的尾款支付,保障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2022年财政预算3.42万元,完成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2%的尾款支付,保障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尾款支付成本	3.42	3.42	15	15	
尾款支付金额		3.42	3.42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应付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90	90	10	10	
		车辆使用满意度	95	95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装备采购尾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		
其中:财政拨款	1.12		1.1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尾款支付,2022年财政预算1.12万元,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2%的尾款,保障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完成尾款支付,2022年财政预算1.12万元,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2%的尾款,保障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成本	1.12	1.12	0	0	
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尾款支付成本		1.12	1.1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森林防火装备采购项目尾款支付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满意度	95	95	0	0	
		收款方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演练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96	29.96	1				
其中:财政拨款	29.96	29.9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29.96万元进行至少2次应急演练,组织全区至少300名群众和民兵(每名群众和民兵发每天发放100元补助)、租用不少于20台机具(如:挖掘机、装载机)、搭建不少于2个舞台、制作不少于2000份宣传材料用于应急演练,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2022年财政拨款29.96万元进行至少2次应急演练,组织全区至少300名群众和民兵(每名群众和民兵发每天发放100元补助)、租用不少于20台机具(如:挖掘机、装载机)、搭建不少于2个舞台、制作不少于2000份宣传材料用于应急演练,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应急演练宣传材料数量	2000	2000	3	3	
		全年演练次数	2	2	0	0	
		应急演练机具租用数量	20	20	3	3	
		参加应急演练群众和民兵人次	300	300	4	4	
		全年应急演练次数	2	2	3	3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群众和民兵到位率	100	100	4	4	
		应急演练宣传材料发放到位率	100	100	3	3	
		应急演练舞台搭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应急演练机具租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演练总费用	30	30	0	0	
		制作应急演练宣传材料成本	5	5	4	4	
		舞台搭建总成本	5	5	4	4	
		群众和民兵补助总成本	4	4	4	4	
		群众和民兵补助标准	100	100	4	4	
	机具租用总成本	10	1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演练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演练相关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90	90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微型消防站建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97		24.97		1		
其中:财政拨款	24.97		24.9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门任务,2022年预财政预算24.97万元,在16个村(社区)各新建1个微型消防站,以提高高新区基层应急能力。			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门任务,2022年预财政预算24.97万元,在16个村(社区)各新建1个微型消防站,以提高高新区基层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型消防站建设数量	16	16	0	0	
		新建微型消防站数量	16	16	10	10	
	质量指标	微型消防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微型消防站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体建设成本	32	32	0	0	
		微型消防站建设成本	32	32	10	10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2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型消防站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微型消防站相关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微型消防站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微型消防站使用满意度	90	90	0	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防汛宣传和专班运行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9	9.69	1				
其中:财政拨款	9.69	9.6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9.69万元,在森林防火期间印发不少于5000份宣传资料、制作5套森林防火宣传牌及宣传栏,对全区进行持续性防火宣传;在防汛期间印发不少于5000份宣传资料、制作4套防汛宣传牌及宣传栏,对全区进行持续性防汛宣传;在森林防火及防汛期间会购买不少于3批次的购买不少于20支笔、5件饮用水等森林防火和防汛专班办公用品,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2022年财政拨款9.69万元,在森林防火期间印发不少于5000份宣传资料、制作5套森林防火宣传牌及宣传栏,对全区进行持续性防火宣传;在防汛期间印发不少于5000份宣传资料、制作4套防汛宣传牌及宣传栏,对全区进行持续性防汛宣传;在森林防火及防汛期间会购买不少于3批次的购买不少于20支笔、5件饮用水等森林防火和防汛专班办公用品,以提高高新区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牌及宣传栏制作	5	5	0	0	
		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000	5000	3	3	
		森林防火和防汛专班办公用品购买批次	3	3	3	3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20	20	3	3	
		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印刷	5000	5000	0	0	
		防汛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000	5000	3	3	
		防汛宣传资料印刷	5000	5000	0	0	
		森林防火宣传牌及宣传栏制作数量	5	5	3	3	
		购买办公用水数量	5	5	3	3	
		防汛宣传牌及宣传栏制作数量	4	4	3	3	
	防汛宣传牌及宣传栏制作	4	4	0	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100	100	3	3	
		防汛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100	100	3	3	
		防汛宣传牌及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办公用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森林防火宣传牌及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防汛专班工作完成度	100	100	0	0	
		森林防火专班工作完成度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和防汛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森林防火宣传成本预算数		2	2	3	3		
成本指标	防汛宣传成本预算数	2	2	3	3		
	森林防火及防汛专班办公费预算数	1	1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和防汛宣传内容群众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防火和防汛宣传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镇一体智能化应急物资仓库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53	23.53	1				
其中:财政拨款	23.53	23.5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23.53万元,租赁约400平方米的仓库,存放各类应急物资,仓库配备2台以上手提液压叉车、20套以上的物资货架、50个以上的物资托盘、2套以上除湿机,制作20个以上的物资信息牌等,建设区镇一体智能化仓库场地,提高高新区应急物资调拨效率和物资储备能力。			2022年财政预算23.53万元,租赁约400平方米的仓库,存放各类应急物资,仓库配备2台以上手提液压叉车、20套以上的物资货架、50个以上的物资托盘、2套以上除湿机,制作20个以上的物资信息牌等,建设区镇一体智能化仓库场地,提高高新区应急物资调拨效率和物资储备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库物资架数量	20	20	0	0	
		购买仓库物资架数量	10	10	3	3	
		购买物资托盘	50	50	2	2	
		购买手提液压叉车数量	2	2	2	2	
		制作物资名称牌和信息牌数量	20	20	2	2	
		应急物资仓库场地租赁面积	400	400	2	2	
		购买除湿机	2	2	2	2	
	质量指标	仓库租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仓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手提液压叉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物资名称牌和信息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应急物资仓库物资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物资托盘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除湿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建设区镇一体智能化应急物资仓库及时率	100	100	3	3	
		仓库建设完成时间	2022	2022	0	0	
	成本指标	物资货架标准单价	5000	5000	3	3	
		购买物资托盘标准单价	200	200	3	3	
		应急物资仓库场地租金标准	500	500	3	3	
		手提液压叉车标准单价	5000	5000	3	3	
物资名称牌和信息牌标准单价		500	500	3	3		
除湿机购买成本		15000	150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一体智能化应急物资仓库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应急物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性	48	优	15	15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仓库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原老江村过溪安置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25	220.25	1				
其中:财政拨款	220.25	220.2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中安府〔2021〕136号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220.25万元,对原老江村500户村民过溪性安置发放生活补助和住房补助,其中需要2040名发放村民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每人20人/天;对1860名发放村民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每人100人/月,安置补助发放工作,以保障原老江村居民基本生活。			按照乐中安府〔2021〕136号内容,2022年财政预算220.25万元,对原老江村500户村民过溪性安置发放生活补助和住房补助,其中需要2040名发放村民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每人20人/天;对1860名发放村民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每人100人/月,安置补助发放工作,以保障原老江村居民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民过溪性安置补助发放月数	2	2	5	5	
		村民过溪性安置补助发放单户数	500	500	5	5	
		发放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村民数量	1860	1860	5	5	
		发放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村民数量	2040	2040	5	5	
	质量指标	住房补助发放标准	100	100	0	0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0	20	0	0	
		村民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村民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村民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村民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月数	2	2	0	0	
	成本指标	村民过溪性安置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20	20	5	5	
村民过溪性安置住房补助发放标准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过溪性安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过溪性安置补助发放管理机制健全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补助村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83		11.83		1		
其中:财政拨款	11.83		11.8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中央资金15万元			发放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中央资金11.8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月数	12	12	5	5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总户数	500	500	5	5	
		发放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村数	1860	1860	5	5	
		发放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村数	2040	2040	5	5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补助发放标准	100	100	0	0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月数	2	2	0	0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标准	20	20	5	5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标准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应补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20万元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户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	20	10	10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机制健全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补助村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2.3		1		
其中：财政拨款	12.3		12.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中央资金16万元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中央资金12.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月数	12	12	5	5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户户数	500	500	5	5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村民数量	1680	1680	5	5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村民数量	2040	2040	5	5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补助发放标准	100	100	0	0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月数	2	2	0	0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标准	20	20	5	5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标准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补助村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资金75万元			发放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资金7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月数	12	12	10	10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用户数	500	500	10	10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标准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补贴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费用发放管理控制健全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补助村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86	110.86	1				
其中:财政拨款	110.86	110.8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110.86万元				发放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110.8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月数	12	12	10	10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使用户数	500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标准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应社应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高新区集中隔离场所相关经费发放管理机制健全行	优秀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0	0	
		补助村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地质灾害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73		10.73		1		
其中:财政拨款	10.73		10.7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地质灾害项目10.73万元			发放2019年地质灾害项目10.7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物资采购共数量	1000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地质灾害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物资采购成本	30	30	0	0	
		地质灾害物资采购成本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物资可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物资采购机制规范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灾害使用满意度	95	95	0	0	
		地质灾害物资使用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7.58		167.58		1		
其中:财政拨款	167.58		167.5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167.58万元,完成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保障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2022年财政预算167.58万元,完成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保障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款项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款支付成本	167.58	167.58	15	15	
		款项支付金额	167.58	167.58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车和皮卡车采购项目款支付应付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90	90	10	10	
		车辆使用满意度	95	95	0	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